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表彰优秀毕业生，激励广大学生奋发成才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，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。

第三条 评选优秀毕业生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成为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学业成绩优秀、实践能力强的毕业生，保举。

第二章 评选比例和条件

第四条 评选比例按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%。

第五条

(一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。

(二) 热爱所学专业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，积极参加各类竞赛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成为班集体的骨干，参与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成绩突出。

(三) 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。

(四) 毕业前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，获得省级以上奖项。

次 () “ ” “ ” “ ”

“部”称。

()补，成必
20%。

()备，：

1. ()创、
、创创、
，出成、。
2. 参，参层，
帮、边
、层创毕。
3. 、、
()、()
)毕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程：

()初：标初
，把、不，并
，初本
榜布3。

()：处报
报材，3，报
。

第七条 表

()颁“程毕”。

()《程毕表》本

案。

() , 处
毕 , 才 。

第八条 材 报

() 参 《 程
毕 表》(1), , A4

。 表 按 、 ,
不 不 比 , 比 。

() 毕 参
() 、 部、 部、
、 部 (不
不), 。

() 《 程
毕 表》(2), , A4
,

() 报 材 ,
成 。

第九条 本办

, 处
。《 程 毕 》
(程 2013 15) 除。

- : 1. 程 20 毕 表
- 2. 程 20 毕
- 表

1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0__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500								

备：本表，，处、

。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0__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学号	身份证号码	政治面貌	专业	班级	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